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农村卫生改厕粪污抽取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农村卫生改厕粪污抽取项目),属于(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青岛黄马褂大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青岛黄马褂大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5日